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 印发《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和系统应用，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及时、管理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经省高院执行局研究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和系统应用，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及时、管理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经省高院执行局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案款，是指执行程序中依法由人民法院经管的钱款，包括执行现款、扣划银行存款、被执行财产变现款项，以及担保人用于执行担保的款项等。

第二条 执行案款采取“一案一账号”系统方式进行管理，实行线上收取、线上发放，案号、款项数额和用途、交款人、收款人应当一一对应。

第三条 执行人员通知被执行人给付执行案款时，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告知该案虚拟账号的开户银行、账号、户名（法院全称），引导当事人交款时注明执行案号、被执行人、交款人、交款用途等信息。

未直接汇入案件对应的虚拟账号而汇入执行款专户款项，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在“一案一账号”系统中进行认领，并转入该案虚拟账号。

第四条 当场即时给付执行案款的，由执行人员将给付情况记入现场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在执行案件流程系统到位标的栏录入自动履行金额。

第五条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得收取、转交现金或票据。因异地执行、搜查扣押及其他特殊情况收取现金或票据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移交本院财务部门并将款项汇入案件虚拟账号内。

执行员收取现金或票据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同时制作收取现金或票据笔录，由当事人或在场人员签字。

第六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案款到账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执行案款数额核算、执行费用结算，并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执行款。

当事人对执行案款无异议的，应当即时发放。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请执行局局长批准，可以延缓发放：

- (一)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 (二) 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 (三)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 (四)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 (五)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延缓发放应在案款系统中加以标注。延缓发放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和备案后，可以线下发放：

- (一)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未录入案件，导致“一

案一账号”系统无法绑定案件虚拟账号的；

(二)“一案一账号”系统上线应用前进账的执行案款，在不明款待认领中无法显示进账信息的；

(三)执行案款对公账户转移时，因银行批量转账，导致“一案一账号”系统不能区分个案的执行款项；

(四)不能线上发放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线下发放执行案款，需经下列审批流程：

(一)由执行人员在《执行案款线下发放申请单》(一式三份)如实填写具体事由，基层法院需报请中级法院执行局审核；

(二)中级法院执行局经审核本院及基层法院线下发放申请，对情况属实的，呈报执行局局长批准；

(三)中级法院执行局已批准线下发放的，《执行案款线下发放申请单》一份返给执行人员入卷，一份由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留存备查，一份报送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一)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五) 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执行案款提存时，需由执行人员在“一案一账号”系统中暂存管理项下进行登记，并提请执行局局长审批。

第十一条 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案款发放审批表》，注明执行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

经报请执行局局长和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执行案款应当由当事人本人领取。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应当出具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执行案款发放前，应当扣除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评估拍卖费用等合法支出费用，并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执行案款新收、发放凭证及涉及执行案款其他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存入执行卷中并归档。

第十五条 因执行人员原因无法继续办理案件时，应当及时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和“一案一账号”系统中变更承办人。

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案款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执行案款收发情况复杂的，可以在交接时进行审计。执行款物交接不清的，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